

受贈財物



註 1：所謂「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參照）

註 2：公務員於執行公務之際，難免會遇有訪問拜會、接待外賓、出席會議、參加活動、業務協調之情形出現，在這些場合裡，往往有卻之不恭或禮尚往來等情，致須受禮或參加邀宴，故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四款規定：「本規範所稱之公務禮儀，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、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」只須符合（一）須基於公務上之需要；（二）須從事於「國內（外）訪問」、「接待外賓」、「推動業務」以及「溝通協調」之活動時；（三）其活動須符合「禮貌」、「慣例」或「習俗」等三個要件，即屬「公務禮儀」之範疇。

註 3：所謂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，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，指「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」而言，本點立法之意旨，在於明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金額，強調社會一般人可接受之「正常」、「標準」觀點，並期藉以摒除送往迎來之陋習，持「規定從寬，執法從嚴」之原則，使公務員知所遵循，俾免陳義過高，執行困難，造成公務員陽奉陰違，致本規範流於形式。